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1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豪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股份”，持有公司 19.62%股份）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集团”），拟将同方股份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资本”）持有的同方股份全部 1,008,817,542 股（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30.11%）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宝原”）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，拟将同方股份控股股东中核资本持有的同方股份全部 1,008,817,542 股（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30.11%）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6）。

2023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接到了股东同方股份的通知，中核资本与中国宝原已就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《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，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同方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所涉后续事宜

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，中国宝原将持有同方股份 1,008,817,542 股，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30.11%，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由中核资本变更为中国宝原，但其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其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核集团，其

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

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，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，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31日